

范仲淹的詩文觀

黃啓方

——從「唐異詩序」到「尹師魯河南集序」

一、引言

蘇軾在「范文正公文集序」中說：

公之功德，蓋不待文而顯。……其於仁義禮樂、忠信孝弟，蓋如饑渴之於飲食，欲須臾忘而不可得；如火之熱，如水之濕，蓋其天性有不得不然者，雖弄翰戲言，率然而作，必歸於此，故天下信其誠，爭師尊之。《蘇軾文集第十卷》

又：四庫全書「范文正集」提要也說：

仲淹人品、事業，卓絕一時，本不借文章以傳，而貫通經術，明達政體，凡所論著，一一皆有本之言，固非虛飾詞藻者所能。《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第二十八冊》

蘇軾序和四庫提要的話，是認為范仲淹的偉大，實已集立德（人品）、立功（事業）、立言（論著）三不朽於一身。他的人品與事業，在當時已經如日中天，天下景仰；而他的文章，既是根植於天性，不能須臾離於仁義禮樂孝弟忠信，便絕不是虛飾詞藻的空泛浮淺文字，也就更能彰顯他的人品和事功的卓絕。范仲淹的文章所得到的推重，於此可見一斑。他一生雖然並不專力於詩文的創作和討論，但是就文集中所收錄的，也已可以知道個大概。有關他的詩文詞賦等各類作品，已有學者加以討論，至於他論詩評文的篇章，則是本文預備加以探討的。本文準備用他所作的「唐異詩序」和「尹師魯河南集序」兩篇文章作為主要線索，再加上其它的詩文，希望能看出范仲淹的詩文觀和他的為人的關係。所以選擇這兩篇序文的原因，第一是因為它們有較完整的論點。其次是這兩篇序文作成的時間，相當具有代表性：范仲淹二十七歲進士及第，側身仕途，而「唐異詩序」是在他三十八歲時作的，出仕已經十二年，應可以代表他前期對詩歌的具體觀念；而「尹師魯河南集序」作於他五

千九歲時，過了五年多他就去世了，也可以代表他後期對宋興以後近百年間文章發展的看法。兩序之間間隔二十二年，是可以大略看出范仲淹詩文觀念上所具有的連貫性或變化。基於這些個理由，用這兩篇序文作為討論的線索，應該是最適宜的。

二、唐異詩序

「唐異詩序」作於仁宗天聖四年（一〇二六）五月。序文首先介紹了唐異的為人和才藝，范仲淹說：

皇宋處士唐異字子正，人之秀也，之才之藝，揭乎清名。西京故留臺李公建中，【註一】時謂善畫，為士大夫所尚，而子正之筆實左右焉；江東林君復【註二】神於墨妙，一見而歎曰：「唐公之筆，老而彌壯。」東宮故諡德崔公遵度，【註三】時謂善琴，為士大夫所重，而子正之音嘗唱和焉。

據此可知唐異是一處士，善畫善書善琴而有清名。范仲淹別有「贈餘杭唐異處士」詩一首云：

名動公卿四十秋，相逢仍作旅人遊；青山欲買難開口，白髮思歸易滿頭。厭入市塵如海燕，可堪雲水屬江鷗。故鄉知己方都督，千樹春濃種橘休。《范集卷三》

末聯自注云：「時胡侍郎守餘杭」。按胡侍郎指胡則（九六三—一〇三九）永康人，范集十二有「兵部侍郎致仕胡公墓誌銘」，據載，胡則曾兩知杭州，一在天聖四年（一〇二六）四月，以左諫議大夫知杭州；一在明道二年（一〇三三）四月，以刑部侍郎知杭州。注既稱胡為侍郎，則詩自在明道二年四月以後作。明道二年四月，范仲淹由知陳州改右司諫，詩題稱「贈」，或即卸陳州任赴京時留贈之作。范仲淹又有「與唐處士書」《范集卷九》，書中有「崔公既沒，琴不在於君乎？」的話，並深致習琴之誠。按其書意，當作於崔遵度既沒（天禧四年一〇二〇）之後，而在「唐異詩序」之前。此一詩一書，可幫助我們了解范與唐之間的淵源。「唐異詩序」在說明了唐異的為人與才藝後，並略述唐異之詩與作序之由，對唐異詩作加以品評，而說：

處士二妙之外，嗜於風雅，探幽索奇，不知老之將至。一日以集相示，俾為序焉……觀乎處士之作也，才然弗倫，洗然無塵，意必以淳，語必以真，樂則歌之，憂則懷之，無虛美，無苟怨；隱居求志，多優游之詠；天下有道，無憤惋

之作，騷雅之際，此無愧焉，覽之者有以知詩道之艱、國風之正也。△范集卷六▽

范仲淹以爲唐異的詩作，淳真而敦厚，所以能上媲騷雅而無愧。對於唐異在詩歌上的表現，可說是推崇備至。詩序既是爲唐異之詩而作，則合此二段（佔二百十字）已足夠，然而序文的中幅又有三百三十六字的議論文字，表示了范仲淹對詩的觀念。他說：

詩之爲意也，範圍乎一氣，【註四】出入乎萬物，卷舒變化，其體甚大。故夫喜焉如春，悲焉如秋；徘徊如雲，崢嶸如山；高乎如日星，遠乎如神仙；森如武庫，鏘如樂府；羽翰乎教化之聲，獻酬乎仁義之醇；上以德於君，下以風於民；不然，何以動天地而感鬼神哉！而詩家者流，厥情非一：失志之人其辭苦，得意之人其辭逸，樂天之人其辭達，觀閔之人其辭怒；如孟東野之清苦，薛許昌【註五】之英逸，白樂天之明達，羅江東【註六】之憤怒，此皆與時消息，不失其正者也。五代以還，斯文大剝，悲哀爲主，風流不歸。皇朝龍興，頌聲來復，大雅君子，當抗心於三代，然九州之廣，庠序未振，四始之興，講議蓋寡，其或不知而作，影響前輩，因人之尚，忘己之實，吟咏性情而不顧其分，風賦比興而不觀其時；故有非窮途而悲，非亂世而怨，華車有寒苦之述，白社爲驕奢之語，學步不至，效顰則多，以至靡靡增華，悵悵相濫；仰不主乎規諫，俯不主乎勸誡，抱鄭衛之奏，責夔曠之賞，游西北之流，望江海之宗者有矣。

這一大段文字，從「詩之爲意」到「何以動天地而感鬼神」，強調詩在表現天地萬物的諸相，而歸結於教化；從「詩家者流」到「不失其正者」，說明詩人之情雖各不同，却都是以真淳爲正；從「五代以還」以下，說明五代以後，詩歌失去真淳，因而不能有規諫勸戒的功能。總而言之，這一篇序文論詩，全以「真」字爲主，詩人各抒其情，就是「真」，也就可以達到詩歌教化規勸的功效。特別值得注意的，序文中針對宋興以後詩人缺失所發的歎惋，所謂「其或不知而作，影響前輩，因人之尚，忘己之實；吟咏性情而不顧其分，風賦比興而不觀其時；故有非窮途而悲，非亂世而怨，華車有寒苦之述，白社爲驕奢之語」，都是不真不淳的實際情形，而所以造成這種情形的原因，是由於「庠序未振，四始之興講議蓋寡」，也就是教育不興所導致的結果。

在范仲淹寫「唐異詩序」的前一年，也就是天聖三年的四月，他有「奏上時務書」，書中對當日文風衰薄即曾表示了意

見，他說：

國之文章，應於風化，風化厚薄，見乎文章，是故觀虞夏之書，足以明帝王之道；覽南朝之文，足以知衰靡之化。：伏望聖慈與大臣議文章之道，師虞夏之風，況我朝千載而會，惜乎不追三代而高，而尚六朝之細。然文章之列，何代無人，蓋時之所尚，何能轉變？大君有命，孰不風從？更敦諭詞臣，興復古道，更延博雅之士，布於臺閣，以救斯文之薄，而厚其風化。《范集卷七》

這也就是在「唐異詩序」中再一次強調的意思。在書中，范仲淹特別提到文章的時尚，只有賴朝廷的力量才能糾正。因此他對詩作能「孑然無倫」的唐異，會特別推重了。

對「唐異詩序」還有一點值得我們注意的：就是范仲淹在天聖四年寫「唐異詩序」時，上距宋朝開國（九六〇）才十六年，距「西崑酬唱集」的編集【註七】大中祥符元年（一〇〇八）只有十八年，距楊億之卒（一〇二〇）只有六年，因而「奏上時務書」中「尚六朝之細」的話，及「唐異詩序」中所謂「不知而作，影響前輩，因人之尚，忘己之實」的話，應該是有所指的。

三、尹師魯河南集序

尹洙字師魯，生於宋真宗咸平四年（一〇一三），正是宋初重要詩文家王禹偁【註八】去逝的時候，他比范仲淹小十三歲。天聖二年（一〇二四）進士及第，前此五年，楊億卒；後一年，范仲淹寫了「奏上時務書」，又一年，「唐異詩序」作。尹洙死於慶曆七年（一〇四七）四月十日，下距歐陽修知貢舉黜「太學體」的嘉祐二年（一〇五七）為十一年。韓琦在「尹公墓表」上說：

文章自唐衰，歷五代，日淪淺俗，寢以大弊。本朝柳公仲塗，始以古道發明之，後卒不能振。天聖初，公獨與穆參軍伯長【註九】矯時尚，力以古文為主；次得歐陽永叔，以雄詞鼓動之，於是後學大悟，文風一變，使我宋之文章將踰唐

漢而躡三代者，公之功爲最多。（韓琦安陽集卷四十七）

而范仲淹在「祭尹師魯舍人文」中，也稱讚尹洙說：

爲學之初，時文方麗；子師何人，獨有古意。韓柳宗經，班馬序事，衆莫子知，子特弗移。是非廼定，英俊廼隨；聖朝之文與唐等夷，繫子之功，多士所推。《范集卷十》

祭文作於慶曆七年四月十一日。韓、范二人對尹洙在北宋古文發展上的地位，有一致的肯定，這自然與三人間深厚的友誼有關係。

范仲淹寫「尹師魯河南集序」，應在寫祭文之後。序文共五七四字，有關尹洙一生經歷的敘述佔了三百四十九字，其餘的篇幅便在序文一開始時就討論文章的盛衰遞變，他說：

予觀堯典舜歌而下，文章之作，醇醪迭變，代無窮乎！惟抑末揚本，去鄭復雅，左右聖人之道者難之。近則唐貞元元和之間，韓退之主盟於文，而古道最盛；懿僖以降，寢及五代，其體薄弱。皇朝柳仲塗起而麾之，髦俊率從焉；仲塗門人能師經探道有文於天下者多矣！洎楊大年以應用之才，獨步當世，學者刻辭鏤意，有希髣髴，未暇及古也，其間甚者，專事藻飾，破碎大雅，反謂古道不適於用，廢而弗學者久之。洛陽尹師魯少有高識，不逐時輩，從穆伯長游，力爲古文；而師魯深於春秋，故其文謹嚴，辭約而理精，章奏疏義，大見風采，士林方聳慕焉！遽得歐陽永叔，從而大振之。由是天下之文一變，而其深有功於道歟！《范集卷六》

這一大段文字大抵可以分成四個部分：從「予觀堯典」到「左右聖人之道者難之」，說明自尙書以下，能雅正而輔佐聖道的文章不多見；從「近則唐貞元元和」到「其體薄弱」，論韓愈倡文佐道的大功和晚唐五代文體的衰微；從「皇朝柳仲塗」到「廢而弗學久矣」，說明宋初柳開以至楊億間文章的變化，而楊億的後學者，甚至專事藻飾，廢道不學；最後稱讚尹洙力挽狂瀾，承穆修而啓歐陽修，文章終於恢復古道。在談到晚唐五代和宋興以後文章的演變，與對尹洙力矯時弊的功勞時，范仲淹的話和韓琦是一樣的。至於以「左右聖人之道」爲文章的最終目標，大抵也和「唐異詩序」所表現的精神相貫通。我們可以說，從「唐異詩序」到「河南集序」，二十餘年間，范仲淹在詩文上的態度，是前後一致的。「唐異詩序」中所謂「因

人之尚，忘己之實」「學步不至，效顰則多」與「河南集序」的「學者刻辭鏤意，有希髣髴」，含意正同；而此序更直接指出「學步」「效顰」「髣髴」的對象是楊億，而且論學楊億的人「專事藻飾，破碎大雅」的話，與石介在「怪說中」的口吻相似，而范仲淹作此序時，石介已死二年（一〇〇五—一〇四五）。由此，也略可以說明范仲淹在論詩和論文時，精神雖是一貫的，而實際上是略有不同：以「唐異詩序」而言，范仲淹認為詩人應表現其個人的特性，要真淳，以達「孑然弗倫，洗然無塵」的境界，則自能有教化規勸的功能；以「河南集序」而言，「文」就應以「道」為依歸。重視個人特性的表現，是能文學的立場言，純以「道」為著眼點，則偏於政治教化的立場，這應該是很清楚的。

四、「文」與「道」的折中

從「唐異詩序」中含蓄的對以楊億所代表的風格加以批評，到「尹師魯河南集序」中正面而直接的對學習楊億者的抨擊，可以看出，范仲淹在基本上是反對像六朝那種「麗」與「細」而無補於教化的詩文。而自宋朝立國以後，以楊億為主導人物的「西崑體」詩文，在宋真宗景德二年（一〇〇五）起產生後，影響天下詩文風氣幾達四十年（石介「怪說中」語，石介生於一〇〇五，而卒於一〇四五，而卒於一〇四五，正為四十一年），因此范仲淹有「學者……反謂古道不適用於，廢而弗學者久之」的慨嘆，並因為尹洙的「不逐時輩，力為古文」而大加稱讚。然而，范仲淹雖菲薄西崑之體，但對於楊億個人却十分崇敬，除了稱許他「以應用之才，獨步當世」外，更有「楊文公寫真贊」一文，大加推重，他說：

楊公以武夷之靈，降於我宋，在太宗朝以神童被召，三命至著作佐郎；在真宗朝薦當清近，終翰林學士工部侍郎；以斯文為己任，由是東封西祀之儀，修史修書之局，皆歸大手；為皇家之盛典，當時臺閣英游，蓋多出於師門矣。

這就是所謂「以應用之才，獨步當世」的具體事實，接著他說：

而命世之才，其位不充，故天下知公之文，而未知其道也。昔王文正，……天下謂之大雅；寇萊公，天下謂之大忠；樞密扶風馬公，……天下謂之至真；此三君子者，一代之偉人也，公與三君子深相交許，情如金石，則公之道，其正

可知矣。《范集卷五》

可見范仲淹不僅如世人推重楊億之文，尤重楊億人格的表現——道。這一觀點，與石介的一味排擊楊億，甚至加以「剗鋟聖人之經，破碎聖人之言，離析聖人之意，蠹傷聖人之道」【註一〇】的罪名的態度，是顯然不同的，而也是較持平的議論。

其次，范仲淹在「河南集序」與韓琦在「尹公墓表」中，都極力讚揚尹洙在古文發展上的變革之功，范仲淹尚只說「其深有功於道歟」，韓琦則直說「使我宋之文章，將踰唐漢而躋三代者，公之功爲最多。」然而，歐陽修爲尹洙作墓誌，對尹洙的文章却僅說「師魯爲文章，簡而有法」一句話；當時的人，必定有認爲說得太少而表示不滿的，因此歐陽修又寫了「論尹師魯墓誌」一文加以辯正，歐陽修說：

述其文，則曰簡而有法；此一句，在孔子六經，唯春秋可當之；其他經，非孔子自作文章，故雖有法而不簡；修於師魯之文不薄矣。而世之無識者，不考文之輕重，但責說之多少，云師魯文章不合只著一句道了。……若作古文自師魯始，則前有穆修鄭條輩，及有大宋先達甚多，不敢斷自師魯始也。偶儷之文，苟合於理，未必爲非，故不是此而非彼也。若謂近年古文自師魯始，則范公祭文已言之矣，可以互見，不必重出。《居士集二》

韓、范、歐陽三人均與尹洙友好，但尹洙曾在韓、范幕下，同在西夏用兵，出生入死，患難與共，非歐陽修所能比，故韓、范於尹洙在古文上的貢獻，稱美而不稍保留，並且都以歐陽修爲繼尹洙而出者，此恐未必能被歐陽修所認可。歐陽修這一論雖然也言之成理，但如參考其他文章，那麼其中消息，就值得玩味了。歐陽修在「蘇氏文集序」中說：

予嘗考前世文章政理之盛衰，而怪唐太宗致治幾乎三代之盛，而文章不能革五代之餘習。後百有餘年，韓李之徒出，然後元和之文始復於古。唐衰兵亂，又百餘年，而聖宋興，天下一定，晏然無事，而古文始盛於今。……子美之齒少於予，而予學古文，反在其後。天聖之間，予舉進士於有司，見時學者務以言語聲偶擗裂，號爲時文，以相誇尚。而予美獨與其兄才翁及穆參軍伯長，作爲古詩雜文。《居士集二》

按蘇子美舜欽卒於慶曆八年年底，歐陽修此序應在此後所作，亦必在「論尹師魯墓誌」之後作，考歐陽修與蘇、尹、穆諸人之相識均在天聖八、九年間，而歐陽修論天聖間爲古文者，則蘇氏兄弟及穆修，而獨不及尹洙，豈歐陽修厚於子美而薄於師

魯？

又，歐陽修謂「偶儷之文，苟合於理，未必爲非，故不是此而非彼。」這種想法，實爲純就文學立場而言，與范仲淹論古文而強調「道」的態度有所不同。由此，我們也可以看出其後詩文發展的契機。

五、結 論

范仲淹在三十四歲（宋眞宗乾興元年一〇二二年）那一年的十二月，曾上書給當時的尙書右丞張知白，請求張的識拔；他在書上說：

當世大君子，以某雕蟲之技憐之者有矣，未有謂某之誠可言天下之道者。《范集卷八》

當時出仕已經七年，正在監泰州西溪鎮鹽倉任上。他這一句話，說明了自己不希望只以「雕蟲之技」的文章而被賞識，而希望報國的「誠」心能獲得肯定。過了兩年，他三十六歲時，有「贈張先生詩」，詩上說：

有客淳且狂，少小愛功名。非謂鐘鼎重，非謂簞瓢輕。素聞前哲道，欲向聖朝行。風塵三十六，未作萬人英。《范集卷

一》

這都是在說自己，而他的淳與真，溢於言表；當時他仍然在西溪。天聖三年（一〇二五）三十七歲，在「寄贈林逋處士詩」中，於林逋有「風俗因君厚，文章到老淳」《范集卷三》的讚美。天聖五年（作唐異詩序的第二年），他有「上執政書」，曾經說：

今士材之間，患不稽古，委先王之典，宗叔世之文，詞多纖穢，士惟偷淺，言不及道，心無存誠。《范集卷八》

對於當時的士風不能以誠存心，而致喪失古道，深表不滿。這時他在丁憂之中。景祐二年（一〇三五）四十八歲，在「祭謝賓客文」中，有「大儒之文兮，醇醇而弗醺。」《范集卷十》；慶曆四年（一〇四四）五十六歲，在「祭陳相公文」中稱讚陳堯佐「高文醇醇，得聖賢之粹。」《范集卷十》；慶曆六年（一〇四六）五十八歲，在「祭謝舍人文」中，對謝絳有「惟公雅

，懿文發於誠性。」《范集卷十》的嘉許；由以上所舉詩文可以看出，由早期到晚期，范仲淹對文章的要求都是「醇」「誠」，也就是「真」，這與他個人品德上的表現是一致的。蘇軾在序他的文集時，用「故天下信其誠」作結，確實是再恰當不過了。而他的詩文觀，大體說來，不也正是如此嗎！

註釋

- 【註一】：李建中（九四五——一〇一三），善書札，草隸篆籀俱妙，曾三求掌西京御史臺，人稱李西臺，宋史四四一卷有傳。
- 【註二】：林君復，即林逋（九六七——一〇二八），隱居西湖孤山，終生不娶，植梅畜鶴，人稱梅妻鶴子。善行書。宋史四五七卷有傳。
- 【註三】：崔遵度（九五四——一〇二〇）真宗大中祥符中任吏部郎中兼左諭德（太子侍從）。善鼓琴，有琴箋及文集。宋史四四一有傳。
- 【註四】：此一氣蓋指天地之間，元稹「競渡」詩：「一氣忽爲二，轟然畫乾坤。」
- 【註五】：薛能，唐武宗會昌進士，詩工巧，有許昌集，全唐詩卷五五八——五六一錄其詩。
- 【註六】：羅隱，字昭諫，餘杭人，自稱江東生。褊急性成，動必嘲訕。見唐才子傳卷九。
- 【註七】：此採葉慶炳先生「西崑酬唱集雜考」說。（書和人一九五期）
- 【註八】：王禹偁，字元之（九五四——一〇〇一），有小畜集，其行誼參拙作「王禹偁研究」（學海六十八年出版）。
- 【註九】：穆修，字伯長（九七九——一〇三一）曾官文學參軍。宋史四四二有傳。
- 【註一〇】：見石介「怪說中」。

案：本文轉載自《紀念范仲淹一千年誕辰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

故宮學術季刊 第七卷 第一期



國立故宮博物院
NATIONAL PALACE MUSEUM